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7月12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通過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數項修訂。此等修訂旨在更清楚地載述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安排，以及反映立法會於2002年7月3日通過對《議事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背景

2. 在2001年，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內務守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中有關選舉正副主席的條文。按照檢討結果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於2002年7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71(2)及75(2)條，其中包括訂明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可在有關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修訂《內務守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以期更清楚地載述有關選舉的程序安排。

擬議修訂

4. 財委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載於《財委會會議程序》第6段。為清楚地載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程序安排，現建議修訂第6段及增訂新的第6A段。
5. 由於《議事規則》第71(2)條已作出修訂，現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以改善《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及5段的行文。
6. 對第4、5、6段提出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的第6A段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通過載於**附錄**的《財委會會議程序》各項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

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

主席和副主席

4. 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會委員²在公開進行的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45段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議事規則第71(2)條]。

5. 委員會在任期首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須在該屆會期內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進行。~~財務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該次會議，須由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議事規則第1A條]負責召開。該委員亦須主持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若排名最先的委員獲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的會期的財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委員會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財務委員會主席召開。~~

6. 選舉主席的程序如下：

-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財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財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c)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²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委員」一詞是指財務委員會委員。

- (d)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a)段或第(b)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 (e)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f)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A. 財務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副主席的選舉。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隨後按照上文第6(c)至(f)段載述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

~~6. 在為選舉正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上，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各委員提名該兩個職位的人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可參選。每一項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以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如提名一名缺席的委員參選，須聲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納提名。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獲提名者當選。倘有超過一項提名角逐同一職位，則由與會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並以票數多寡來決定選舉結果。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